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设立德州市环保新动能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设立德州市环保新动能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充分利用合作各方在产业基础、资本实力、地方支持等方面的优势，是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程贤权

葛蕴珊

何晴

2018年7月16日